

##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公開徵求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

- 一、本監目前有作業人力可自主監外作業，歡迎廠商提供勞務，監外作業期間受刑人之交通費、膳食費及保險費部分，由協力廠商負責。
- 二、協力廠商無須負擔監外作業期間受刑人之勞、健保費，只需為每名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(含上、下班途中)，相關費用應由協力廠商支出。
- 三、監外作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，並於17時30分前須返回本監，協力廠商須提供每月至少15日以上工作日，每日工作約7小時之勞務。
- 四、每月勞務費用依雙方合意議定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受刑人不得違反作業協力單位之處所所規定之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受刑人作業及中午休息期間，未經許可不得擅離作業處所及大門。
  - (三)不得飲酒、食用檳榔及食用含酒精物品。
  - (四)交通往返途中不得中途停車辦理其他事項。
  - (五)本監不定期至協力廠商訪查受刑人作業情形。

## 廠商申請自主監外作業人力申請表

廠商名稱	
連絡人	
地址	
電話	
E-mail	
需求人力數	
工作內容敘述	

E-mail : cypv@mail.moj.gov.tw

E-mail主旨：廠商申請自主監外作業人力需求

電話：05-3621873高先生